

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

工程標準作業程序

程序編號：局 09050

版本：5

程序名稱：施工報告

核 準：

日期：



104.12.03

1.0 目的

為有效控制工程進展，藉由定期性報告，使各權責單位，對工程的執行現況有一通盤性之瞭解。

2.0 範圍

適用於巨額以上之工程，於施工期間所應提送的定期性報告。

3.0 定義

- 3.1 定期性報告：包含施工日誌、建築物施工日誌、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、建築物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、監造日報表、建築物（監督、查核）報告表、工程半月報告、監造月報。
- 3.2 施工日誌：承包商每日記載實際施工項目完成數量、出工人數、使用材料、氣候、機具使用情形等事項之日誌，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到場之作業，專任工程人員應簽章負責。
- 3.3 建築物施工日誌：承包商每日記載事項及須專任工程人員應簽章負責之規定同前。
- 3.4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：專任工程人員應督察並記載按圖施工、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、解決施工技術問題、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危險之虞，應即時為必要之措施及其他依法令及契約約定應辦事項等之情形。
- 3.5 建築物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：應督察並記載應辦事項等之規定同前。
- 3.6 監造日報表：監造單位每日記載承包商實際施工項目、完成數量、監督按圖說施工(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)、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(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、材料設備管制及檢(試)驗等抽驗)及其他約定監造等事項之日報。

- 3.7 建築物（監督、查核）報告表：工程屬建築物者，該工程之監造人（建築師），監督項目含建造（雜項）執照列管事項督查、監督依設計圖說施工、抽查材料規格及品質及其他約定監造事項等，應依規定填報本報告表，頻率按該表註 2 辦理。
- 3.8 工程半月報告：各標工程每半月實際施工情形之報告。
- 3.9 監造月報：監造單位每月所提依契約規定執行監造工作成果之報告。

4.0 參考文件

- 4.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。
- 4.2 「交通部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表」。
- 4.3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「國道高速公路局與所屬機構權責劃分表」。
- 4.4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「一般條款」。

5.0 說明

- 5.1 本程序之作業流程，如局流程 09050-1 及 09050-2。
- 5.2 承包商每天於作業結束後，將實際施工作業情形填具「施工日誌」（局表 09050D）；屬建築物者填具「建築物施工日誌」（局表 09050E）1 式 2 份，提送監造單位核備。
- 5.2.1 專任工程人員應依據營造業法第 35 條規定辦理相關工作，如督察按圖施工、解決施工技術問題；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，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，且應依規定填報「施工日誌」；屬建築物者應填報「建築物施工日誌」。
- 5.2.2 專任工程人員應督導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，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應填具「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」（局表 09050F）；屬建築物者應填具「建築物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」（局表 09050G）。
- 5.3 監造單位應督導工程執行進度，並依據「施工日誌」，詳細核對實際施作情形，應填具「監造日報表」（局表 09050A）；屬建築物者，監造人另應依規定填具「建築物（監督、抽查）監造報告表」（局表 09050C）1 式 2 份，1 份自存，1 份併同「施工日誌」送工務段（所）備查；自辦監造時「監造日報表」由工務段（所）填具，陳單位主管核閱後存查。
- 5.4 監造單位須於每月 4 日及 19 日前參照「工程半月報告（範例）」（局附件 09050A）編製“工程半月報告”1 式 4 份送工務段（所）審核。

5.5 工務段（所）審核無誤後自存1份，3份送工程處核定；經核無誤後，函復工務段（所）及監造單位。

5.6 工程處應確實督導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，並就”工程半月報告”內容妥為核處。

5.7 監造單位參照「監造月報（範例）」（局附件 09050B），每月 10 日前編製”監造月報”1式4份送工務段（所）審核後自存1份，3份送工程處核定；經核無誤後，函復工務段（所）及監造單位。

5.8 若屬自辦監造之工程，流程中監造單位之執掌由工務段（所）承辦。

6.0 表格

6.1 監造日報表（局表 09050A）。

6.2 建築物監造(監督、抽查)報告表（局表 09050C）。

6.3 施工日誌（局表 09050D）。

6.4 建築物施工日誌（局表 09050E）。

6.5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（局表 09050F）。

6.6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（局表 09050G）。

7.0 附件

7.1 工程半月報告（範例）（局附件 09050A）。

7.2 監造月報（範例）（局附件 09050B）。

8.0 附錄:修正重點說明

8.1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4 日以工程管字第 10100050230 號函修正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(並自 101 年 7 月 1 日生效)及相關規定，爰檢討修正。本次配合修正表格重點如下：

8.1.1 依據內政部 99 年 2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0804 號令，修正「B14-4 建築物施工日誌」及「B14-5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」，爰配合修正「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」（局表 09050F）、「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業工程人員督導紀錄表」（局表 09050G）、「施工日誌」（局表 09050D）及附表 6「建築物施工日誌」（局表 09050E）。

8.1.2 為落實監造單位督促承包商執行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，配合修正「監造

日報表」(局表 09050A)之其他約定監造事項，增列「督導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」。

8.2 有關「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案件各標執行進度月報表」工程處填報及陳送單位依實際情形修正 5.7 之填報日期、陳送日期及單位。

8.3 104 年 12 月第 5 版修訂內容：

8.3.1 配合本局「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與所屬機構權責劃分表」修訂，局版標準作業程序修訂為適用於巨額以上工程。

8.3.2 刪除原「局表 09050B 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案件各標執行進度月報表」。8.3.3 其他包括各表格、附件及部分文字增修。